

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
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四议两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工作品牌。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表彰对象推荐等工作，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年轻干部的培养帮带锻炼推荐工作，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核实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10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负责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运营和维护工作。
11	党的建设	推动基层治理，用好“说事议事”平台，做好积分制管理。
12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社区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工作，加强社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的监督。
13	党的建设	负责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15	党的建设	负责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平台建设，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检查、代表接待日、走访联系选民、向选民述职等活动；听取、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选举区级人大代表；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罢免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16	党的建设	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组织开展“有事来商量”协商议事活动，办理和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家庭儿童关爱、权益维护、妇女发展等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0	党的建设	推进关工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21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
22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区域经济，培育新型产业，注重专业领域内各类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服务工作，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个人自主创业。
23	经济发展	负责本级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招商引资工作，加强落地项目、企业的服务保障，开展各类驻地企业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24	经济发展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三资”管理工作，加强对村级资金的使用管理，开展“清化收”工作，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推进乡级合作总社的运行管理。
26	民生服务	落实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
27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宣传教育、关怀慰问活动，实施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2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9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服务、督促缴费及“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
30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负责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
31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加强心理咨询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维护群众身心健康。
32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终止(暂停)参保、恢复及信息变更等的登记工作,补充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的初审等相关工作。
33	民生服务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开展本街道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工 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指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开展老年活动。
35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36	平安法治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37	平安法治	统筹综合执法工作，依法依赋权行使执法职责，组织协调派驻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38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做好矛盾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9	平安法治	依法依规做好信访相关工作。
40	乡村振兴	制定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主导产业发展，举办或对接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消费帮扶活动；开发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打造农业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41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技术和农机化项目建设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提供农业政策咨询服务。
42	乡村振兴	负责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备案及承包活动的管理，监督指导承包人的经营行为，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43	乡村振兴	落实上级产业帮扶政策，谋划乡村振兴项目；负责辖区内农村扶贫项目形成的集体资产、过渡期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的确权登记和运行指导工作；落实牵头实施的巩固衔接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工作。
44	乡村振兴	发挥帮扶车间联农带农作用，充分利用辖区驻地企业、合作社提供的就业岗位，带动脱贫人口的就业创业工作。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45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负责农村改厕及后续管护，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46	乡村振兴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通过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7	乡村振兴	负责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转报。
48	乡村振兴	开展惠农政策的宣传、摸底统计、资料收集、信息报送、资金发放及与对应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生态环保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0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上报。
51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上报，负责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惩工作。
52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等日常工作。
53	生态环保	落实淤地坝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4	城乡建设	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督促指导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
55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负责乡村道路（重要乡道除外）、田间道路的规划编制、建设管理和养护。
56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村庄规划区内村民建房的申请受理、审批工作。
57	城乡建设	负责对申请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审核转报工作。
58	城乡建设	负责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转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9	城乡建设	负责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核转报。
60	城乡建设	负责对涉中心城区原宅基地建房审批的初步审核。
61	城乡建设	打造特色商业街区、文创街区。
62	文化和旅游	深化农文旅融合，将乡村旅游发展纳入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相关规划；负责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以及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乡村旅游品牌建设。
63	文化和旅游	建设管理文化阵地，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64	文化和旅游	负责文化队伍建设，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工作。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工作。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织开展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知识宣传普及、灾情预警发布、灾情前期处置和统计上报及救助物资和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和维护工作。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日常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建设和维护农村消防车通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一级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9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70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71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72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除城市建成区）。
73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74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75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76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普通国省干线除外）。
7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78	行政执法	对盗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8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81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2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3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4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调查研究、会务管理、印章管理、党政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85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用车、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系统数据报送工作。
86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宣传、开发利用，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社区档案工作。
87	综合政务	收集整理党史年鉴、地方志、地情文献等资料。
88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社区财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9	综合政务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
90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更新政务网站各类信息，答复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91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反馈。
92	综合政务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开展便民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派驻执法人员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各派出部门	区委组织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执法人员的管理。 区人社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执法人员的管理。 各派出部门： 负责日常的业务指导。	负责对派驻执法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履行任免建议、人员考核、工作指挥、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年终考核绩效确定、乡镇补贴否决等职责。
2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村“两委”干部、离任“两委”主干补助发放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对村级运转经费、干部补助进行核定，将核定结果提供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负责按时核拨发放相关经费。	1. 对村级组织进行分类管理，根据类别申报相关经费； 2. 核实享受报酬待遇村“两委”干部情况； 3. 开展农村离任主干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工作。
3	党的建设	推进城市基层治理水平提升	区委组织部	1. 对街道、社区基层党建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2. 开展街道、社区基层党建工作调查研究、经验总结； 3. 督促检查街道、社区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1. 健全“小区一楼栋一单元一中心户”组织体系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和应急动员机制，常态化开展“党群阵地@你”活动； 2. 分类健全居民、在职、退休、流动等党员台账。用好“双报到、双服务、双包联、双评价”机制。
4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	区发改局	1. 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 2. 确定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预备项目并组织实施。	1. 配合开展由本街道为实施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和资料报送工作； 2. 督促辖区内实施的社会投资项目完善立项、土地、环评等手续。
5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改局	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6	经济发展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保障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动，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配合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过程中的政策宣传与指导、监督管理及与区现代农业服务中心的对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区供销社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区供销社： 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住建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区发改局： 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摸底回收企业及网点名录，汇总上报； 3.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8	经济发展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	1. 建立包保督导工作联络机制，牵头组织督促督导、考核评估、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 2.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确定B级包保范围和包保干部。	1. 负责包保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定C、D级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对应包保关系和包保台账； 2. 督促包保干部履行工作责任，做好“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动态管理。
9	经济发展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住建、卫健、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辖区食品的安全宣传工作，协管员的选送、管理、考核工作； 2. 协助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维护执法秩序。
10	经济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对不正当竞争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监督市场行为，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权益。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 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定期对市场进行执法检查，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商品质量，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等政策的宣传； 2. 配合开展消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后续工作； 3. 协助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发现发布虚假广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传销、违规直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农村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加分工作	区卫健局 区教体局	区卫健局： 1. 负责农村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审核上报； 2. 负责农村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3. 健全完善计生协会组织网络。 区教体局： 负责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升高中加分项的复审上报工作。	1. 配合开展农村生育服务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料接收、初审确认和资金测算的上报工作； 2.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升高中加分项的初审申报工作； 3. 配合落实计生协会相关工作。
12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未成年人保护	区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乡镇（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作出确认； 3.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4.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乡镇（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作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	1. 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 3.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4. 协助做好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
13	民生服务	控辍保学	区教体局	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 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区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 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 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并上报，协助对未入学的学生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学校。
14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监管	区教体局 区文旅局 区工科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住建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体局： 负责学科类培训、各类外语语言能力培训、高危体育运动培训和非高危体育运动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牵头负责小饭桌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区文旅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区工科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打击移送的涉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违法犯罪案件。 区住建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区卫健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抽查。	1.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 对校外托管机构和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社局	1. 负责技能培训教育机构的培训开班管理、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考核评价、补贴发放、培训资金审核审查等工作； 2. 组织开展技能交流活动。	1. 开展辖区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 2. 组织选送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吕梁山护工培训及其他技能培训。
16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	区医保局	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乡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3. 收到区民政局推送的信息后，针对申请人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比例及时完成医疗结算支付。	1. 对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审核； 2. 指导社区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示公开及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帮办代办等工作。
17	民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区卫健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综合督导、培训、考核等工作； 2. 负责实施项目方案的制定，安排医疗机构具体实施。	1. 协助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站点设置等工作； 2. 负责开展母婴安全、两癌免费筛查、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等的群众发动工作。
18	民生服务	高龄老年人津贴	区民政局	高龄老人的审核确认、补贴发放。	高龄老人的申请受理及上报。
19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区工科局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发放到所属乡镇（街道），并监督使用。	1. 落实资金保障，用于管理服务保障； 2. 规范使用财政拨付的社会化管理专项经费，提升社区硬件设施和服务能力； 3. 核对退休人员基本信息、档案及党组织关系，建立规范化管理台账，实现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社保工作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人社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实施细则制定、落实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实施保障方案、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补贴记入个人账户； 3. 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4.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审核、发放。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被征地面积、权属、地类进行核定； 2.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送区人社局备案。 区财政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专户的开设和资金预算筹集，做好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 2. 配合区人社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区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等工作。	1.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2. 指导社区开展摸底调查、制定方案，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范围的人员，进行登记、初审、公示、上报。
21	民生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救助	区民政局	1. 负责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政策拟定及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确认，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 负责每月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核查结果做好动态调整工作； 4. 负责每年按新增低保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5. 负责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6. 负责对乡镇（街道）录入平台信息及时办结。	1. 负责申请低保家庭的受理、初审、报送； 2. 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 3. 负责低保对象动态调整上报。
22	民生服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区民政局	负责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审核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1. 负责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受理、初审、报送； 2. 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 3. 负责做好低保边缘家庭的分类动态监测； 4. 做好低保边缘家庭数据库的信息录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区民政局	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	1. 负责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受理、初审、报送； 2. 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 3. 负责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分类动态监测； 4. 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数据库的信息录入。
24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管理； 2.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3. 根据上级文件指标要求设置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4.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5.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区残联： 负责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区卫健局： 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的申请受理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
25	民生服务	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1.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2. 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查处和打击出租屋房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宣传流动人口及出租屋房屋管理相关条例； 2.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出租屋、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
26	民生服务	慈善公益事业	区民政局	1. 负责慈善活动和慈善宣传及募捐； 2. 负责慈善救助与帮扶； 3. 依法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 配合开展慈善募捐工作； 2. 发展社区慈善事业，开展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平安法治	全科网格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管理网格队伍，严格事项准入，加强网格管理，健全工作制度，明确部门职责。	1. 组建全科网格队伍； 2. 组织网格员参加培训，每月定期召开工作例会； 3. 落实网格员入户走访、信息报送、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 4. 警网融合，创新网格化治理。
28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监督管理	区司法局	运用执法案卷评查、执法专项监督等方式，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 按照执法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 2. 组织执法证件的申领、换发、注销等上报工作； 3. 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将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材料进行归档保存。
29	平安法治	集会庙会市场管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等工作。	1. 制定应急预案，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工作。
30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区教体局 区委政法委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体局、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1.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31	平安法治	农用车安全排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的执法。	配合开展农用车底数摸排、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的安全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 2.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3.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1. 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2.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3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工作； 2.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调查、预防与控制、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服务。	1.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配合落实突发性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
34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强制免疫的相关工作。
35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指导服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3.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配合 市农业农村局 依法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	1.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2. 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投诉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6	乡村振兴	冬春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1. 对乡镇（街道）上报信息、资料审核； 2. 下拨或下发救灾救助物资、款项。	1. 配合完成辖区内冬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的排查统计，并在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内完成录入工作； 2. 完成救助对象的“户报、村评、乡审”工作，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财政局备案； 3. 组织开展救助资金、物资的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	1. 明确培育主体，严格培育管理； 2. 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干部、农民、农产品加工企业管理者、专业技术人才等能力提升工作。	1. 配合开展培训需求摸底； 2. 配合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
3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备案、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查检测； 3. 负责对辖区内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4.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交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处罚。	1. 配合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执法过程中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 配合对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的宣传； 4. 配合对新品种的保护、推广的宣传； 5. 配合对种子经营户的政策宣传教育。
39	乡村振兴	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交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处罚。	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宣传工作；发现问题或接到投诉举报及时上报。
40	乡村振兴	园艺产业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果菜药茶薯桑基地建设和实施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2. 提出果菜药茶薯桑基地建设政策扶持建议。	配合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推动本区域园艺产业发展。
41	生态环保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1.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击暗访，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3. 组织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	1.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区林业局	1.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进行现场确认，制定解决方案； 3. 组织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 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 配合做好林业病虫害监测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林业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43	生态环保	集体所有权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对集体所有权不动产登记的审核和颁证。	1. 配合对集体所有权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2. 配合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发放。
44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区水利局： 组织协调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城乡管理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整治（非中心城区）。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河道管理整治（中心城区）。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打击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	1. 开展日常巡河工作，发现河道“四乱”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45	生态环保	散煤治理	区能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区能源局： 负责全区散煤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煤矿企业、煤炭洗选企业违规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销售散煤、生活用煤的监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责令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单位予以改正，需行政处罚的报上级部门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对违规售卖散煤行为进行查处。	1. 协助开展散煤治理政策引导和宣传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 协调社区对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燃煤散烧进行摸排、劝止； 3. 发现违规买卖散煤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区水利局 区能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能源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 负责管理权限内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管理道路、公路等交通建设工程及道路管养施工、物料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配合完成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排查； 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7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区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1.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开展辖区内河流的水样监测； 2. 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企业聚集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3.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1. 配合主管部门对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检查； 2. 对发现的或接到的违法行为和相关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秩序维护相关工作。
48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区发改局 区工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部门：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随意倾倒、堆存固体废物行为先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科局 地电离石分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市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科局、地电离石分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或移送有执法权的单位查处。	1.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0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辖区内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资源化利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报上级执法部门处罚。	1.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3.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1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执法相关工作。
52	生态环保	煤炭洗选企业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区能源局 区水利局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地电离石分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组织乡镇（街道）、水利、应急等部门对企业进行年度现场综合评估。 区能源局：1. 负责煤炭洗选企业的标准化达标升级等行业管理及日常监管工作； 2. 常态化对煤炭洗选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水利局：负责已关闭煤炭洗选企业的断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煤炭洗选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行政处罚事项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离石分队负责）。 地电离石分公司：负责已关闭煤炭洗选企业的断电工作。	1. 对辖区内煤炭洗选企业进行巡查，查验企业排污许可、取水许可等证照手续，发现露天堆煤等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 对辖区内已关闭的煤炭洗选企业进行巡查，发现存在洗选生产经营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3. 督促企业做好环境卫生整治，落实洒水抑尘等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林业局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保护救治等组织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政策宣传； 2. 发现伤病、受困、搁浅、迷途的野生动物及时上报。
54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	区水利局	1. 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水土保持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等； 2. 负责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政策； 3. 组织本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指导地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4. 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配合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地等代替监督工作；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55	城乡建设	土地确权	区农业农村局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 聘请第三方实地测量； 2. 对测量数据村级核实确认后予以确权发证。	1. 配合对申请确权的土地开展调查工作； 2. 配合完成土地确权过程中的争议纠纷调解。
56	城乡建设	危房改造与管理	区住建局	1. 住建部门主要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落实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五个基本”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改造或监督指导乡镇（街道）执行危房改造； 2.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和动态保障，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 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4. 审核上报数据。	1. 配合开展日常排查、政策指导，受理改造户申请，收集社区评议、公示资料并上报，配合完成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2. 协助完成信息维护更新监测等工作。
57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 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将农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 2. 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1.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 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产权人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及时整治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城乡建设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落实“三管三必须”，根据各自职责，将城乡房屋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	对辖区内城乡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督促整治、上报。
59	城乡建设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社局	区发改局： 牵头负责，综合协调，搬迁安置。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村镇规划，地质环境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生态恢复。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产业发展。 区能源局： 负责沉陷防范。 区人社局： 负责就业保障。	1. 开展移民搬迁工作； 2. 配合补偿安置； 3. 按照规划设计进行复垦。
60	城乡建设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筑的监管	市规自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规自局 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其余部分建成小区内违建行为的查处。	1. 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违章建设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61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负责全市范围内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1. 指导、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的报备登记等工作； 2. 指导、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3. 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开展物业服务等级评定； 4. 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并提供查询服务； 5. 建立并推广使用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6. 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7. 依法查处违反住宅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发改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 1.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指导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3. 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物业服务人规范管理和使用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 4. 协助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审核； 5. 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 6. 根据需要选定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人； 7. 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8. 建立健全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城乡建设	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市城市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宣传工作； 2. 制订相关制度规范； 3. 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对执法人员进行考核； 5. 对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1. 对辖区内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取证及劝告制止上报； 3.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配合查处。
63	城乡建设	307国道、340省道道路的整洁美观、环境卫生、安全隐患排查及上报	离石公路管理段	1. 定期对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排水沟、道旁树等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道路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更新老化或损坏的道路设施； 2. 设置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设施，引导车辆安全、有序行驶，检查和完善公路的安全设施，如防撞护栏、防护网、紧急避险车道等，降低交通事故的风险； 3. 对可能影响公路安全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和预警，并及时处理事故和灾害。	强化环境整治力度，保障307国道周边区域符合整体旅游景观要求。
64	城乡建设	源头治超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源头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源头治超工作排查； 2. 对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上报。
65	城乡建设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能源局 区能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能源局、区能源局： 根据职权范围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市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规划及手续审批工作。 市住建局、区住建局： 根据职权范围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审批工作。 区住建局： 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用户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协助开展充（换）电桩布点、占地、日常排查等工作。
66	文化和旅游	旅游业发展	区文旅局	1. 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统筹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监督管理等工作； 2. 开展全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配合落实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工作，促进旅游业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	区文旅局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制定文化下乡规划，配送文化项目下乡。	协助落实文化下乡活动过程中保障及后勤服务等工作，落实人员参与活动的组织发动，活动结束后的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68	文化和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文旅局统筹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进行巡查，配合开展监管工作。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和事故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2. 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7. 公开行政许可、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诚信、事故调查报告等安全生产事项。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 制定街道综合应急预案，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能源类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排查信息； 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地质灾害防治物资储备和地质灾害防治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区地质灾害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地质灾害抢险救援。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工作； 2. 负责落实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4. 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5.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影响市政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做好市政设施地质灾害期的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地质灾害防治，做好房屋建筑等地质灾害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收集上报农业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地质灾害防治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气象局：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 2.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街道、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地质灾害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市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区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区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及隐患排查工作、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市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区住建局： 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街道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武部 区卫健局 区发改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区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区人武部、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 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科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燃气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等餐饮行业用气安全的监管，负责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计量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区工科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本行业落实用气安全防范措施。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依法查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餐饮企业不符合消防要求等行为。	1. 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协调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入户安全检查； 3. 对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 4. 配合安全事故调查。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 管理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工科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住建局（燃气管理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开展工作。 区住建局：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区交通局：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区工科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到或发现存在违规使用、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 安全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完成信息报送等工作。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负责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经营、燃放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相关部门接到乡镇（街道）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完成信息报送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的综合监管和组织指导，负责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4.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5.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抽查检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对公众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6.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7.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8.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9.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10.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1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1.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做好“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制定街道综合应急预案；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区工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住建局	区工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协助对辖区内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餐饮住宿场所，以及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制定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2. 组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3.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5.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 6.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留样和检验工作； 7. 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1.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上报工作； 2.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区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街道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社区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相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煤矿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私自组织生产的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依法进行查处。	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气象局： 负责对极端天气气象信息的预警发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极端天气可能引起的灾害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和灾后救助工作。	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 2. 组织指导群众做好极端天气导致的直接及次生灾害防护工作； 3. 配合开展灾情调查工作。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离石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离石分局：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5.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应急物资； 6.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7. 负责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用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 2.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负责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 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5.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6.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开展具体工作。
3	民生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开展具体工作。
4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开展具体工作。
5	民生服务	对村（居）民安装电表乡镇（街道）出具房屋合法性证明。	承接部门：地电离石分公司 工作方式：由地电离石分公司及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6	民生服务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承接部门：地电离石分公司 工作方式：由地电离石分公司开展具体工作。
7	民生服务	负责护工学员培训期间往返接送工作及校外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开展具体工作。
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9	生态环保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查处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
10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开展具体工作。
11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开展具体工作。
12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开展具体工作。
1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开展具体工作。
14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开展具体工作。
15	城乡建设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离石公路管理段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离石公路管理段根据职责权限开展具体工作。
16	文化和旅游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具体工作。
1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1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1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2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2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2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2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	行政执法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	行政执法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旅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旅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旅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旅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行政执法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行政执法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行政执法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行政执法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